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4年10月15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1. 《物業管理服務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第7條訂明，條例草案第6條的禁止無牌活動規定不會適用於自行為其物業提供物業管理服務而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的業主組織或個別業主。有建議認為，應在是項擬議豁免下就可自行管理的物業單位數目設定上限。委員要求政府當局：(a)詳細分析(i)現時由並無聘用物業管理公司或物業管理人而自行管理其物業的業主立案法團或其他形式的業主組織所管理的8 500幢大廈的概況(包括大廈的規模和涉及的物業單位數目)；及(ii)在進行諮詢期間就上述擬議豁免所接獲的意見；及(b)回應上述建議。
2. 有建議認為，為挽留物業管理行業的資深從業員，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不溯既往的安排，向資深的在職物業管理人發出永久物業管理人牌照，無須他們取得所需學歷或修畢有關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上述建議作出書面回應，並示明除修畢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外，有否任何其他方案，以協助現有物業管理人過渡至新發牌制度。
3. 有意見認為，就物業管理公司實施單一級別發牌制度的建議或不利於促進物業管理行業的市場競爭和健康發展。鑑於市場上有各種不同物業需要不同類型的物業管理服務，有建議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為物業管理公司引入多級發牌制度。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上述意見及建議，並提供書面回應。
4. 委員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沒有任何形式管理的所謂"三無"大廈的業主現時可獲得甚麼協助。